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粉末生产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SNPT(1901)035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邱长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伟忠

项 目 负 责 人: 肖志成

报告编写人: 徐锦梅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58760480 电话: 0512-58323263

传真: 0512-58760428 传真: 0512-58323269

邮编: 215636 邮编: 215634

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海坝村 地址:张家港市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A座6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验收依据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3 生产工艺简介
	3.4 项目变动情况10
4,	环境保护设施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6
	6.1 废气评价标准16
	6.2 废水评价标准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17
	7.1 废气监测
	7.2 废水监测
	7.3 噪声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20
10	.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21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1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22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3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1.	. 监测结论和建议24
	11.1 监测结论25
	11.2 建议25

附件:

- 1、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 2、张家港市环保局关于《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12月14日):
- 3、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许备[2015]777号):
- 4、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5、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6、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情况证明;
- 7、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有偿抽粪清运协议;
- 8、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垃圾(废包装袋)处置合同;
- 9、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书(废塑料块、 废铁板、铝板、废塑粉);
- 10、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工况表:
- 11、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 12、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3、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 14、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在职证明。
- 15、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村,总投资200万元,租用江苏恒亚太信物资有限公司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1400m²,其中车间、仓库建筑面积120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200m²,购置预混机、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塑料粉末的生产加工,达到年产塑料粉末1000t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2016年8月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粉末666吨。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14日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年产塑料粉末666吨项目。

受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 年1月16日-1月17日对本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 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NH	19090-14				
建设项目	塑料粉末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彩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村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5年11月02日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5年11月4日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开工时间	2016年2月	2016年8月				
主要产品名称 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塑料粉末1000t,实际建设年产塑料粉末666t。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20日);
-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2.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6《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7 张家港市环保局关于《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12月14日);
- 2.8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及委托。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海坝村,本项目厂界东侧为永恒炉料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属加工厂;西侧为工业区道路,隔路为辻产业重机(张家港)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属加工厂、上海圣程散装水泥运输公司等企业。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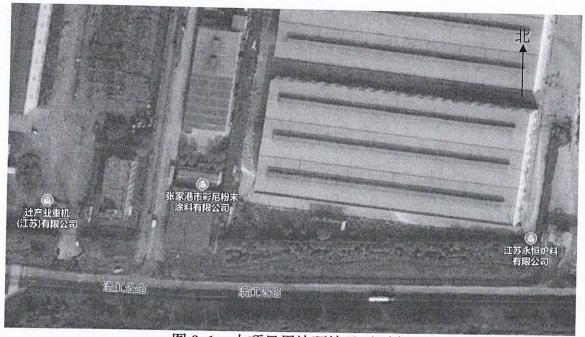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

张家港能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陶瓷粉水溶液及氧化铝粉末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表见表 3-2 至 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万元	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粉末1000t	年产塑料粉末666t	
3	定员与 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30人,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300天, 年工作7200小时	本项目员工12人,三班工作制,每 班8小时,全年300天,年工作7200 小时	
4	占地面积	租用建筑面积1400m²	与环评一致	

备注: 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预混机	/	3台	2台	与环评不一致
2	挤出机	1	3台	2台	与环评不一致
3	破碎机	1	3台	2台	与环评不一致
4	粉碎机	1	3台	2台	与环评不一致
5	集尘器	脉冲除尘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6	预存罐	300L	6台	3台	与环评不一致
7	喷柜	/	6台	4台	与环评不一致
8	电烤箱	/	6台	3台	与环评不一致
9	制冷机	0.1t/h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集水箱	1m3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11	叉车	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空气压缩机	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3	冲击仪	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4	弯曲仪	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备注: 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仓 库	1200m²	1200m²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办公区	200m²	200m²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接管至张 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锦丰片区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委托张家港市新创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拖 运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
		隔套冷却水经制冷 机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定期添补 损耗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经制 冷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定期添补损耗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称量、预存罐、包 装工序及样品检测 过程中静电喷塑工 段产生的粉尘经吸 尘管收集至脉冲除 尘器收集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称量、预存罐、包装工 序及样品检测过程中静 电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 经吸尘管收集后经由一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一根5米高低矮排气筒 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喷塑柜配套自动回 收系统	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 的粉末收集至脉冲除尘 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车间内,综合处置 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注: 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10 T 47	HLX	を言うさいている	八州王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状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塑料粒子	环氧塑料、聚酯颗粒	颗粒状	561t	374 t	
固化剂	羟烷基酰胺	结晶状	30t	20 t	
颜料	拜耳乐 3920、钛白粉	粉状	100t	67 t	环评设计年
助剂	消泡剂、流平剂	粉状	20t	13 t	产 1000t,实际年产 666t,
填料	BaSO ₄ 、CaCO ₃	粉状	300t	200 t	此次验收为
铁板、铝板	铁、铝	1	1000片	667片	阶段性验收
包装纸箱	瓦楞纸	/	40000 个	26667 个	
塑料袋	PE	/	40000 只	26667 只	

备注: 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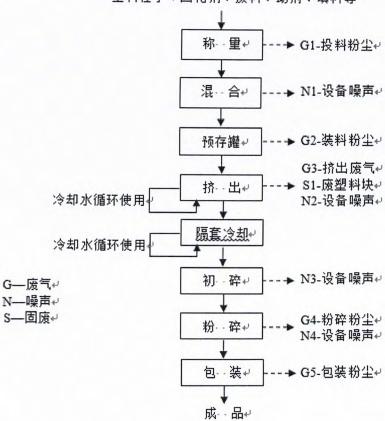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吨/年)	实际建设(吨/年)	备注
塑料粉末	1000	666	环评设计年产 1000t,实际年 产666t,此次验 收为阶段性验 收

备注: 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本项目从事塑料粉末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见图3-3。



塑料粒子、固化剂、颜料、助剂、填料等

图3-3 本项目塑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称量:将购进的原料(塑料粒子、固化剂、颜料、助剂、填料等)进行配比称量,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G1,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内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

混合:按比例称量完成后的原料经密闭管道输入密闭的预混机内进行混合搅拌,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1:

预存罐:混合后的原料装入预存罐内暂存,该工序产生装料粉尘G2,经吸尘 管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内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

挤出: 预存罐内的原料经料斗进入挤出机内加热挤出,加热温度为110℃,挤出设备配备隔套冷却水,冷却水经制冷机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极少量水蒸气、挤出废气G3、废塑料块S1及设备噪声N2;

隔套冷却:挤出的塑料条使用转辊进行隔套冷却,该工序隔套冷却水经制冷

机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初碎:挤出的塑料条经破碎机切割成片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3;

粉碎:利用粉碎机将塑料片彻底粉碎成粉状,粉碎机呈半密闭状,设置呼吸口,呼吸口产生粉尘G4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N4;

包装:加工完成的塑料粉尘装入外购的PE塑料袋内,再用纸箱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装袋的时候会有包装粉尘G5产生,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内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

塑料粉末制成后,企业会定期抽取样品进行喷塑固化实验,以检测塑粉性能,抽样塑料粉末用量为200kg/a。本项目成品塑料粉末实验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流程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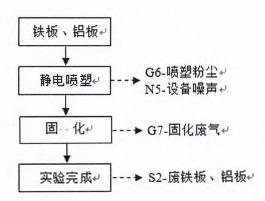


图3-4 本项目成品塑料粉末实验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流程图

实验流程文字简述:

静电喷塑:采用塑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经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该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N5;

固化:用电烤箱进行间接加热,使金属板表面的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 光滑的涂膜,固化温度控制在200℃左右,固化时间约20分钟即为成品。该过程产 生的固化废气G7无组织排放;

实验完成:固化完成后查看喷塑板表面塑料膜的颜色、外观、附着率、冲击度(使用冲击仪进行测试)、弯曲度(使用弯曲仪进行测试),按照性能的高低对塑粉进行分级出售,实验结束后产生废铁板、铝板S2。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产能为原环评产能的 2/3,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依据原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 3-4。

变更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方式	分别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分别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 处理后经一根5米低矮排气筒排放,视 为无组织排放				
	喷塑柜配套自动回收系统	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收集至 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 港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拖运处 理				
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8m²				

表3-4 变动情况分析

3.4.2 结论

针对上述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经制冷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拖运处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 <u>—</u>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 港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做拖运处理	与环评不一 致
隔套冷却水	制冷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定期添补损耗	制冷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定期添补损耗	与环评一致

备注: 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1.2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装料粉尘、包装粉尘、产生的粉碎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喷塑粉末经管道收集至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铲车燃 0#柴油产生的尾气无组织排放,量少可忽略不计。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称量工序	投料粉尘			
装入预存罐时	装料粉尘	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 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分别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 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成品包装	包装粉尘		5米低矮排气筒排放,视 为无组织排放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经管道收集至脉冲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序	粉碎粉尘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 后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 后无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排 气通风措施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排	
		(地/(油地	气通风措施	

4.1.3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 高噪声设备均合理布置于厂区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尽量减少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3 主	要设备噪声排放情	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预混机	1	2台
2	挤出机	/	2台
3	破碎机	/	2台
4	粉碎机	/	2台
5	集尘器风机	/	1台
6	制冷机	0.1t/h	1台
7	空气压缩机	/	1台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牛环节及数量、外置一览表

	N	中 四次)	工小口及效重	、 人且 光水	
名称	废物 类别	环评设计产 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u></u>	置方式 实际建设
废塑料块	61	10	6. 67	收集后外卖	
废铁板、铝板	82、85	1	0. 67		收集后外卖
废塑粉	61	1. 2134	0.81		
废包装袋	86	10	6. 67		
生活垃圾	99	9	3. 6	环卫清运	委托张家港市金枫 物业有限公司清运 处理

备注: 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	规模、处理能力等)	
天加	77条75	万架初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称量工序	投料粉尘			
	装入预存罐时	装料粉尘	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 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分别经吸尘管收集至脉 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成品包装	包装粉尘	主命处垤/	一根5米低矮排气筒排	
废气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经管道收集至脉冲除尘 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放,视为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序	粉碎粉尘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 集后无组织排放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 集后无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固 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 排气通风措施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 排气通风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总磷、悬浮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 环卫部门拖运至张家港 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委托张家港市新创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拖 运处理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一般固废堆场 8m²	
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敏感保护!		本项目周边を	· 近环境敏感点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 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 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 达标排放。
-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 4) 各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 122号]要求建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经收集预处理后接管处理。
 - 2、本项目加热使用电。
-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称量、预存罐、包装工序及样品检测过程中静电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经由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样品检测过程中固化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上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
-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用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5、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 6、排污总量指标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 7、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8、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³)	依据标准
称量工序、装入预存 罐时、成品包装、喷 塑工序、粉碎工序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
挤出工序、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pH值	6-9	" >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S1	悬浮物	400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总磷	8	(CJ343-2010) 表1B级标准

备注: pH值为无量纲。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	2019年1月16-17日监测2
	G2-G4	烃、气象参数	天、每天3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7.2 废水监测

7.2.1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3 噪声监测

7.3.1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7107 2000 7111 220		TITE (14)/10 C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西侧厂界外布设1个噪声监测 点位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夜间各监 测1次

备注: 本项目东、南及北侧厂界与其他厂共用围墙。

7.3.2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	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 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 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精密天平 MS205DU	0.001mg/m ³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 法》 (GB/T 6920-19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828-2017)	-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天平 MS205DU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型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型	0.01mg/L
噪声	等效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
- 8.2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 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 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8-1。
- 8.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19年1月16日昼间风速为1.5米/秒,夜间风速为1.7米/秒,2019年1月17日昼间风速为2.4米/秒,夜间风速为2.0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8-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3	さ白村	羊		平行	亍样			加标	回收		质		¥	总	总	总	总
项目	样品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总 检 查 数	检查率(%)	心 合 格 数	合 格 率 (%)
pH 值	8	/	/	/	2	25	2	100	/	/	/	/	/	/	1	2	25	2	100
化学需 氧量	8	2	2	100	4	50	4	100	/	/	/	1	2	2	100	8	100	8	100
氨氮	8	2	2	100	3	38	3	100	1	13	1	100	/	/	/	6	75	6	100
总磷	8	2	2	100	4	50	4	100	2	25	2	100	/	/	/	8	100	8	100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月16-17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ATT DETITE	,,4,,4,		114.20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吨)	主要原	材料日	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量(吨)	生产负
监测日期	塑料粉末	塑料粒子	填料	固化剂	颜料	塑料粉末	荷(%)
2019/1/16	1. 78	1.0	0.5	0.05	0. 18	222	80
2019/1/17	1. 78	1.0	0.5	0.05	0. 18	666	80

备注: 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	目(mg/L)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第一次	7.42	222	35	6.08	0.24
		第二次	7.48	191	36	6.13	0.23
		第三次	7.45	193	30	6.79	0.23
	2019.1.16	第四次	7.44	184	33	6.39	0.25
	20.51.110	日均值 (范围)	7.42~7.48	198	34	6.35	0.24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0
公司生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活污水		第一次	7.63	202	32	6.18	0.31
排口S1		第二次	7.64	210	32	6.27	0.30
		第三次	7.43	178	36	6.03	0.30
	2019.1.17	第四次	7.42	196	30	6.22	0.28
	2017.11.17	日均值 (范围)	7.42~7.64	196	32	6.18	0.30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	(范围)	7.42~7.64	197	33	6.26	0.27

备注: pH值无量纲。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2.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mg/m³)	(mg/m³)	
		第一次	0. 111	0.80	
	G1上风向	第二次	0. 134	0.71	
		第三次	0. 123	0.66	
		第一次	0.649	2. 52	
	G2下风向	第二次	0.632	1.91	
2019年1月16日		第三次	0.663	1.58	
2013-41/11014		第一次	0.640	1. 26	
	G3下风向	第二次	0.713	1.06	
		第三次	0.744	1. 37	
		第一次	0.884	1. 17	
	G4下风向	第二次	0.819	0. 93	
		第三次	0.837	1.06	
		第一次	0. 142	0.67	
	G1上风向	第二次	0. 168	0. 59	
		第三次	0. 153	0. 57	
		第一次	0. 489	0.89	
	G2下风向	第二次	0. 458	0.81	
2019年1月17日		第三次	0. 467	0.83	
2019年1月17日		第一次	0.609	0. 68	
	G3下风向	第二次	0.630	0.80	
		第三次	0. 625	0. 79	
		第一次	0. 550	0.62	
	G4下风向	第二次	0. 578	0.82	
		第三次	0.574	0.80	
	最大值		0.884	2. 52	
	标准值		1. 0	4.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 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3。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adB(A)

	21117 21	1 20 7147 3330	ALH VICITIO	-	10400 (11)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2019/1/16	59. 6	达标	54. 3	达标
		2019/1/17	59. 5	达标	53.8	达标

备注: 本项目东、南及北侧厂界与其他厂共用围墙。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4。

表10-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120.4.1.4214144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	197	6. 26	0. 26
生活污水 S1	接管排放量 (t/a)	172.8	0. 034	0.001	0.00004
	核定接管总量(t/a)	432	0. 173	0. 0151	0. 0017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本项目环评设计员工人数为30人,实际人数12,接管总量按12人核算。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11-1。

表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X11-1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隔 套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经收集预处理后接管处理。	厂区按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隔 套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 后委托张家港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拖运 处理。							
2	本项目加热使用电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电烤箱进行间接加热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称量、预存罐、包装工序及样品检测过程中静电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经由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样品检测过程中固化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上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称量、预存罐、包装工序及样品检测过程中静电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经由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5 米高低矮排气筒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及固化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用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将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55dB(A))。							
5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 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 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 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塑料块、废铁板、铝板、废塑粉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袋由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6	排污总量指标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 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 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 设计要求。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为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年产塑料粉末1000t,实际年产塑料粉末666t。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装料粉尘、包装粉尘、产生的粉碎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喷塑粉末经管道收集至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N1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经制冷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损耗;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拖运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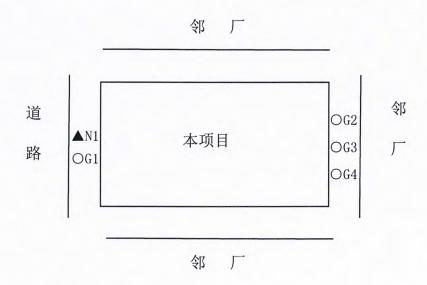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塑料块、废铁板、铝板、废塑粉收集后外卖;废包装袋由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公司应在生活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及时接管并签订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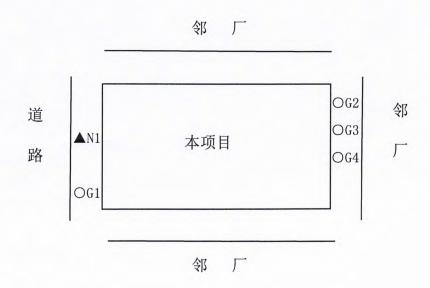
附图: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周 边环境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2019.1.16)



备注: 1、▲N1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2、O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3、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月16日主导风向为西风。

附图: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粉末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周 边环境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2019.1.17)



备注: 1、▲N1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2、O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3、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月17日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审批意见:

根据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在大新镇拟选位置新建塑料粉末生产项目。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 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接管处理。
 - 2、本项目加热使用电。
-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称量、预存罐、包装工序及样品检测过程中静电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收集后经由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样品检测过程中固化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上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
- 4、厂区布局合理,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5、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 6、排污总量指标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 行。
- 7、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8、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张发改许备[2015]777号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塑料粉末生产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项 目名称:塑料粉末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大新镇海坝村

总 投 资: 200万元

建设规模:年生产塑料粉末 1000 吨,原材料塑料粉末外购,租用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不得建设或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设备及产品。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接文后,请你公司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在办结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你公司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应当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报送本机关验存。



抄送: 市工商局、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局、规划局、安监局

申	申请单位(章) 张家港市系		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o hpf	
	项目名称	塑料粉末生产项目		4粉末生产项目				9	
	单位地址	张家泽	巷市大新镇	新海坝村	邮政编码		215636		
污水排放		走 (m³/a)	432		排放去向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 处理厂处理		计区污水	
水	清下水排放量(t/a)		_		排放去向	<u> </u>			
污	污染物名称		COD		氨	夏 TP			
染	排放浓度(mg/L)		400		3	35		4	
物	平均日排放量	遣(kg/d)	0.577		0.0	05	0.00577	0.00577	
年排放总量 (t/a)		0.173		0.0	0.0151		0.00173		
兑明	: 本项目生活	污水排入引	《家港市给护	非水公司	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儿	一集中处理。			
-k	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	/	排气	/	无组织排放 废气量	/	排放车间数	1	

大	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 (万 Nm³/a)	/	排气筒数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量 (t/a)	/	排放车间数	1	
气	污池物夕称		/						
污			1						
染	排放浓度 (mg/Nm³)				/				
物	排放速率(kg/h)				/		:		
	排放总量(t/a))			/				

注:本项目不设排气筒。

固	固体废物 名称	废塑料块	废铁板、铝板	废塑粉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体	产生量(t/a)	10	1	1.2134	10	9
废	利用量(t/a)	10	1	1.2134	10	0
物	处置量(t/a)	0	0	0	0	9
	排放量(t/a)	0	0	0	0	0

说明:本项目固废外排量为0。

污染物名称	水污染物							
(单位: t/a)	水量	COD	NH ₃ -N	TP				
原有批准排放量	0	0	0	0				
新增排放量	432	0.173/0.0216	0.0151/0.00216	0.00173/0.000216				
以新代老消减量	0	0	0	0				
全厂排放量	432	0.173/0.0216	0.0151/0.00216	0.00173/0.000216				
排放增减量	+432	+0.173/0.0216	+0.0.151/0.00216	+0.00173/0.000216				

说明: 1、"/"前为排入污水厂的量,"/"后为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排放污染物指标审批

污染物名称	水污染物							
(单位: t/a)	水量	COD	NH ₃ -N	TP				
原有批准排放量	0	0	0	0				
新增排放量	432	0.173/0.0216	0.0151/0.00216	0.00173/0.000216				
以新代老消减量	0	0	0	0				
申请排放量	432	0.173/0.0216	0.0151/0.00216	0.00173/0.000216				
排放增减量	+432	+0.173/0.0216	+0.0151/0.00216	+0.00173/0.000216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增加的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按照"增一减一"要求,新增生活污水 COD、NH₃-N 外排量,可从 2011 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量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形成 COD 减排量 427 吨,已挪出 81.7947 吨给其他项目,再挪出 0.0216 吨给该项目;形成 NH₃-N 减排量 55 吨,已挪出 7.4858 吨给其他项目,再挪出 0.00216 吨给该项目)。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江苏恒亚太信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锦丰镇扬子江国际 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明(该公司董 事长)(下称甲方)

承租方: 张家港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大新镇新海坝村 法定代表人: 邱长英(该公司董事长)(下称乙方)

甲方位于大新镇新海坝村生产性厂房 1125 平方米及办公楼 8 间约 25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用于生产彩尼粉末涂料、办公管理,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范围:

1.办公楼 8 间及办公设施、室内空调(具体租赁物清单附后)年租金: 肆万元整(约 250 平方米,每平方米年租金 160 元,不足 250 平方米仍按 250 平方米计算)。

2.生产性厂房 1125 平方米, 年租金: 壹拾伍万元整(约 1125 平方米, 每平方米年租金 133.33 元, 不足 1125 平方米仍按 1125 平方米计算)。

3.乙方对甲方出租的范围及平方计算方式予以确认。

二、租赁期限:

五年(自分15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需续租,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金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约生效后三日内付清一年租金,即壹拾玖万元整。"下年租金同样实行先付后租的原则,其付款期限分别在每年的 1 月 30 日前付清"。甲方不开具乙方租赁发票,若乙方要求开票,依法缴纳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

- 1.甲方在交付租赁物时,确保路通、水通、电通,水电费单独装表,水表、电表根据乙方申请容量,由甲方负责配备安装,电路装配好电箱,电路装配好电箱,下属延伸部分的所有电路均由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2.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供电部门申请,根据乙方实际使用的电费,由乙方直接向供电部门结算,按乙方指定的用户名称开票结算,如乙方无故拖延,导致供电部门停电,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在办公区域投资装修的不动产部份,自合同期限届满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拆除,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动产部分乙方可自动搬离。
- 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守法经营,爱护租赁财产,期限届满时,确保租赁物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作价赔偿。因生产流程所涉及的环保、消防、安全等均有乙方负责。
- 5.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未按约支付租金,则应承担违约金伍万元 支付给甲方。
- 6.甲方出租厂房及办公用房,如遇政府及相关部门拆迁,乙方无 条件迁让,其拆迁补偿的受益权归甲方所有。

五、解决纠纷争议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15年10月2日

证明

兹有大新镇新海坝村村域内海螺水泥路的生活垃圾由 张家港市金枫物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新海坝村 村委对物业公司进行日常考核。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有限公司 位于海螺水泥路东侧,生活垃圾也是由物业公司进行处理。

> 大新镇新海坝村村民委员会 2019年1月24日

有偿抽粪清运协议

甲方: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位于大新镇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化粪池有偿抽粪清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将大新镇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抽粪清运交有乙方负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星期内到场抽粪(抽粪车故障及雨雪天除外),甲方负责化粪池车辆进出通道畅通和路面硬化。
- 3、清运期限从<u>2019</u>年<u>1</u>月<u>1</u>日起至<u>2019</u>年<u>12</u>月<u>31</u>日止;
- 4、本协议按照每年<u>3000</u>元计算,甲方通知乙方清运动用人员的人工费单独按照车数计费。如甲化粪池太厚需要加水冲释动用的水费按照每车500元向甲方另行计收费用。
 - 5、乙方负责化粪池清理与生活污水的抽运.
-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





工业垃圾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KGHB <u>2019</u>, ロガリルろ

甲方:张言港市彩及粉末村料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不含危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u>22/1</u>年<u>1</u>月<u>1</u>日起至<u>22/1</u>年<u>12</u>月<u>2</u>1日止。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后果与乙方无关。
- 2、甲方应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放其他杂物,以 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垃圾集中摆放。
- 3、甲方在乙方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提前安排好,并提供诸如叉车等必要的装车作业便利条件。
 - 4、指定 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工业垃圾装运、称重、交接等签字。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中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中(工业垃圾中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污泥含水率>85%(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垃圾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的异常情况。
- 6、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需遵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如需乙方到甲方运输收取工业垃圾)
- 7、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垃圾,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需乙方到甲方运输收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

第二条:工业垃圾的计重方式按下例___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稳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在乙方收集点磅重)。

第三条:工业垃圾的各类、数量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垃圾时, 必须认真填写《工业垃圾转移单》

第四条: 处置工业垃圾费用

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不含危废弃物)处置费 900 元/吨。(甲方送至乙方收集点为 800 元/吨)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列明的重量和合同收费标准计算。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根据处置量(以磅单为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 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续存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因在不可抗力 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 明后,本合同可不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时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至张家港市人 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违约、撤消或者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 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2、 甲方故意隐满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5款异常工业垃圾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垃圾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 损失。
- 3、 合同双方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 付总额 3%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2、甲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方式约定由(一)以下方
 - (一) 由甲方送到乙方指定收集点
 - (二) 由乙方到甲方临时堆放点收取
- 3、甲方每年度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费如不满 1000 元, 乙方将按 1000 元每年 向甲方预收取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费。
- 4、未尽事宜或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单位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626389799

传真:

开户行, 却引银行,张宏,遂分行

账号: 476767 PUS 401

签约日期: 2017 01.10

乙方: 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泰富中央花园 6 幢 02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15/62883 56986585

传真:

税号: 91320582MA1XAUB56D

开户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支行

账号: 108280001000095689

签约日期: 2019 01:114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 吴庆仁 (身份证号: 34082619751016445X)

乙方: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村科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万生产废料达应回收息店。供双方信守:

- 1. 乙方之生产废料(废壁料块、废铁板、铝板、废壁粉)由甲方全部回收。
- 2. 甲方爾保证技时上门收取 不引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官。乙方之生产废料需要箱打包。
- 3. 回收之废料由乙方付费 1000 元/科
- 4.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动力。
- 5. 本协议有限期限为一年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都设一份。
- 6、以上协议经医于后生效。有双驱三年。

時方 (直重或五字)

发化八°

2-18 = 18 J



监测工况表

Ver:1.0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71/7	学科为末村	2 對外	每便料	倒松和	彦是	哲歌斗给来:	(%)
31.1.1b	1.78	1.0	0.5	0.05	0.18	666 t/a	<i>№</i>
2019-1.1	7.10	1.0	0.5	20.0	0.0		70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污泥产生量	设施设计水处理量
III.// II.///	(吨)	(吨)	(吨/天)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名称型	运行	状态	
监测日期	或工段	묵	 看开放	美 福(台)社	备注
2019.1.16	住等等间	冷柳塔月余紫	2/20/1	0/0/2/2	
	U	3余号在3m/长台石等的	2/2/0/0	0/0/>12	
2019. 1.17	生等引到	李祁德 除紫	2/2/0/0	0/0/0/2	
,		Stron Hospin	0/0; 5</td <td>0/0/2/2</td> <td></td>	0/0/2/2	

单位盖章 (签名) 2019 年 1 月 16 日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²³⁰⁵⁸²¹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 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粉末 1000t	年产塑料粉末 666t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30人,三班工作制, 每班8小时,全年300天,年 工作7200小时	本项目员工 12 人,三班工作制,每 班 8 小时,全年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4	占地面积	租用建筑面积 1400m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一个人们工文工/ 农田州和人双里农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预混机	1	3 台	2 台	与环评不一致			
2	挤出机	1	3 台	2 台	与环评不一致			
3	破碎机	1	3 台	2 台	与环评不一致			
4	粉碎机	1	3 台	2 台	与环评不一致			
5	集尘器	脉冲除尘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6	预存罐	300L	6 台	3 台	与环评不一致			
7	喷柜	1	6 台	4 台	与环评不一致			
8	电烤箱	1	6 台	3 台	与环评不一致			
9	制冷机	0.1t/h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集水箱	1m3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11	叉车	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空气压缩机	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3	冲击仪	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4	弯曲仪	1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仓 库	1200m²	1200m²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办公区	200m²	200m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 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委托张家港市新创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做拖运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
		隔套冷却水经制冷机冷 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 期添补损耗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经制冷机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 期添补损耗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称量、预存罐、包装工序 及样品检测过程中静电 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 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 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	称量、预存罐、包装工序及 样品检测过程中静电喷塑工 段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收集 后经由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 后经一根5米高低矮排气筒 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 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 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 置,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车间内,综合处置不排 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状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塑料粒子	环氧塑料、聚酯颗粒	颗粒状	561t	374 t	
固化剂	羟烷基酰胺	结晶状	30t	20 t	
颜料	拜耳乐 3920、钛白粉	粉状	100t	67 t	环评设计年产
助剂	消泡剂、流平剂	粉状	20t	13 t	1000t, 实际年 产 666t,此次
填料	BaSO ₄ 、CaCO ₃	粉状	300t	200 t	验收为阶段性
铁板、铝板	铁、铝	1	1000 片	667 片	验收
包装纸箱	瓦楞纸	1	40000 个	26667 个	
塑料袋	PE	1	40000 只	26667 只	

THE STATE OF THE S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吨/年)	实际建设(吨/年)	备注
塑料粉末	1000	666	环评设计年产 1000t,实际年 产 666t,此次验 收为阶段性验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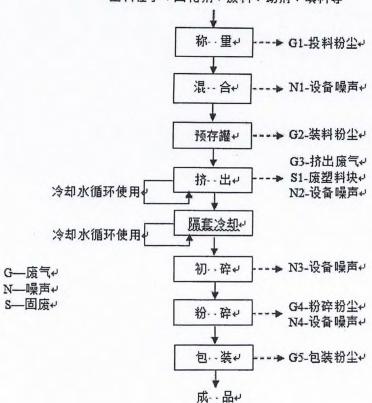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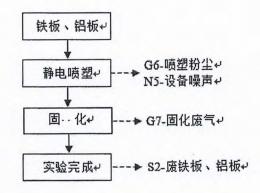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粒子、固化剂、颜料、助剂、填料等



本项目塑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成品塑料粉末实验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流程图

A VILLE

本项目固废产及处置情况表

	废物	环评设计产	实际产生量	处	置方式
名称	类别	生量 (吨/年)	(吨/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塑料块	61	10	6. 67		
废铁板、铝板	82、85	1	0. 67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废塑粉	61	1. 2134	0. 81	NAME OF THE PARTY	W/M/T/
废包装袋	86	10	6. 67		
生活垃圾	99	9	3. 6	环卫清运	委托张家港市金枫 物业有限公司清运 处理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75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批划。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北侧长江润发国际大厦 A座 603 室 (21563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1厘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201662188 号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Ш 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肖志成同志于 2016年 7 月18 62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6年9月19日



姓 名:徐镐梅

工作单位: 江苏华夏坳监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JCJS-1787108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徐德梅 同志于 2018年 5 月 21日至 2018年 5 月 21日至 2018年 5 月 26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1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月15日 同志于 2017年 6 张剑 日参加 19 田 至 2017 年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2017年10月15日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后外,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5167

工作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张剑

在职证明

兹证明以下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在本项目期间在职。

序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合同期限
1	季	陶	321283198612063015	2016.08.01-无固定期限
2	张	剑	320582198711277915	2016.08.01-无固定期限
3	缪百	通	320582198603087612	2017.01.23-无固定期限
4	肖志	ふ成	32058219890405331X	2017. 12. 01无固定期限

以上, 特此证明!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4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粉末生产项目(一阶段)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塑料粉末生产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村。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新建塑料粉末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2015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塑料粉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张家港市环保局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粉末 666 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年产塑料粉末 666 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相较环评发生了部分变动。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半[2015]52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作此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以此作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主要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情况相比,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

- ①原环评中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运行中粉尘经除尘器 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5 米高的低矮排气筒排放,低矮排气筒视为无组织排放;
- ②原环评中喷塑柜配套自动回收系统,实际运行中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的 粉末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

2. 项目建设主要变化情况

2.1 项目基本概况变化情况

项目基本概况详见表 2-1。

序号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中情况	变化情况
1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 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彩尼粉末材 料有限公司	不变
2	法人代表	邱长英	邱长英	不变
3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 村	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 村	不变
4	占地面积	1400m² (建筑面积)	1400m² (建筑面积)	不变
5	项目定员	12 人	30 人	-18 人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变化情况一览表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 三班 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 制,每班 8 小时	不变
7	产品方案名称	塑料粉末	塑料粉末	不变

3. 工程分析

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行后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3.1.1 塑料粉末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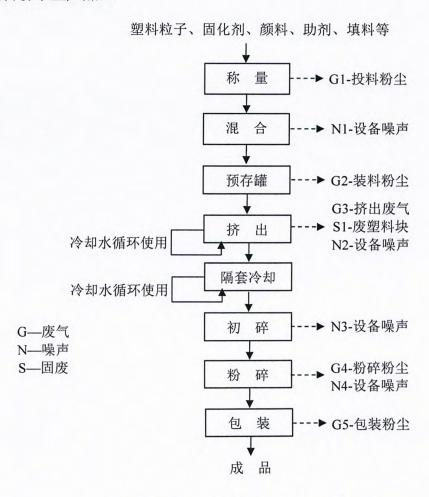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称量:将购进的原料(塑料粒子、固化剂、颜料、助剂、填料等)进行配比称量,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原环评中:粉尘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实际运行中:粉尘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5米高的低矮排气筒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

混合: 按比例称量完成后的原料经密闭管道输入密闭的预混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

预存罐: 混合后的原料装入预存罐内暂存, 该工序产生装料粉尘 G2, 经吸

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内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

挤出: 预存罐内的原料经料斗进入挤出机内加热挤出,加热温度为 110℃,挤出设备配备隔套冷却水,冷却水经制冷机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极少量水蒸气、挤出废气 G3、废塑料块 S1 及设备噪声 N2;

隔套冷却:挤出的塑料条使用转辊进行隔套冷却,该工序隔套冷却水经制冷 机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初碎:挤出的塑料条经破碎机切割成片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

粉碎:利用粉碎机将塑料片彻底粉碎成粉状,粉碎机呈半密闭状,设置呼吸口,呼吸口产生粉尘 G4,该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4;

包装:加工完成的塑料粉尘装入外购的 PE 塑料袋内,再用纸箱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装袋的时候会有包装粉尘 G5 产生,经吸尘管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内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

3.1.2 塑料粉末制成后,企业会定期抽取样品进行喷塑固化实验,以检测塑粉性能,抽样塑料粉末用量为 200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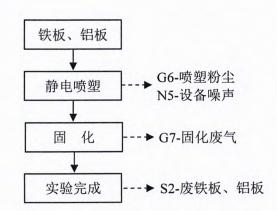


图 2 成品塑料粉末实验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流程图

实验流程文字简述:

静电喷塑:采用塑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原环评中:喷塑在密闭喷柜内进行,喷柜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自循环)组成。在密闭的喷粉室内,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80%由自动回收系统回收至接粉桶内再次供粉,未回收到的粉尘G6经管道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实际运行中:喷塑柜非密闭式,未配套自动回收系统,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的

粉末经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此外,喷塑过程还产生设备噪声 N5:

固化: 用电烤箱进行间接加热, 使金属板表面的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 光滑的涂膜, 固化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 固化时间约 20 分钟即为成品。该过 程产生的固化废气 G7 无组织排放;

实验完成: 固化完成后查看喷塑板表面塑料膜的颜色、外观、附着率、冲击度(使用冲击仪进行测试)、弯曲度(使用弯曲仪进行测试),按照性能的高低对塑粉进行分级出售,实验结束后产生废铁板、铝板 S2。

3.2 水平衡

原环评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隔套冷却添补水,均采用自来水。员工30人,则生活用水量为540t/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2t/d;冷却添补水30t/a主要用于设备隔套冷却、产品隔套冷却,经制冷机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实际运行后,员工人数为12人,比环评中减少18人。项目实际运行后,企业用水情况如下:

- (1) 生活用水:实际生产中,企业生活用水量为 216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2.8t/a。
- (2) 冷却添补水:冷却水 20t/a 主要用于设备隔套冷却、产品隔套冷却,经制冷机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3 污染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3.3.1 废气

原环评中: 投料粉尘(G1)产生约 0.042t/a、装料粉尘(G2)产生约 0.042t/a、包装粉尘(G5)产生约 0.1t/a,均经吸尘管收集至 1 套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静电喷塑时,产生未回用的粉末(G6)0.06t/a,经管道收集至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粉尘(G4)产生约 1t/a,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则产生非甲烷 0.056t/a,无组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03t/a,属于无组织排放。

表 3-1 原环评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244	1.2134	0.0306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5603	0	0.05603

实际生产中:投料、装料、包装、喷塑工序合计产生粉尘 0.163 t/a,经吸尘管收集至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5 米高的低矮排气筒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喷塑未配套自动回收系统,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经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粉尘 0.667t/a,经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固化工序合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0.0374t/a,无组织排放。

表 3-2 实际生产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7	411475 2574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83	0.81	0.02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374	0	0.0374

3.3.2 废水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冷却添补水 20t/a 主要用于设备隔套冷却、产品隔套冷却,经制冷机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企业员工数较原环评中减少18人,故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为 17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其浓度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纳污河。

表 3-3 实际运行后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及水正灰	废水量	/ <u></u>	172.8
1. 77 1.	COD	400	0.0691
生活污水	NH ₃ -N	35	0.0061
	TP	4	0.00069

3.3.3 噪声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企业减少1台预混机、1台挤出机、1台破碎机、1台粉碎机、3个预存罐、2个喷柜、3个电烤箱。经企业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后,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3.4 固废

原环评中,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原环评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 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块	挤出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61	10	
2	废铁板、铝 板	实验完成 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82、85	1	收集后
3	废塑粉	集尘器、布 袋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61	1.2134	外卖
4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86	10	
5	职工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9	9	环卫清 运

实际运行中,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5 原环评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 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块	挤出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61	6.67	
2	废铁板、铝 板	实验完成 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82、85	0.67	收集后
3	废塑粉	集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61	0.81	外卖
4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86	6.67	
5	职工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9	3.6	环卫清 运

3.4 小结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情况相比,发生的变化主要有:①原环评中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运行中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5 米高的低矮排气筒排放,低矮排气筒视为无组织排放;②原环评中喷塑柜配套自动回收系统,实际运行中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以上变动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实际建设后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实际运行后:投料、装料、包装、喷塑工序合计产生粉尘 0.163 t/a,经吸尘管收集至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5 米高的低矮排气筒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喷塑未配套自动回收系统,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经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粉尘 0.667t/a,经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固化工序合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0.0374t/a,无组织排放。

实际运行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冷却添补水用于设备隔套冷却、产品隔套冷却,经制冷机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172.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其浓度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纳污河。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企业减少1台预混机、1台挤出机、1台破碎机、1台粉碎机、3个预存罐、2个喷柜、3个电烤箱。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高噪声源设备或部位加装隔声、减震措施,使其噪声有所降低,进而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

4.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实际运行后,企业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塑料块、废铁板、铝板、废塑粉、废包装袋均收集后外卖处理。

5.实际建设后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 无组织废气

实际运行后,投料、装料、包装、喷塑工序合计产生粉尘 0.163 t/a,经吸尘管收集至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5米高的低矮排气筒排放,视为无组织排放;喷塑未配套自动回收系统,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经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粉尘 0.667t/a,经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固化工序合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0.0374t/a,无组织排放。

实际运行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此外,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实际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冷却添补水主要用于设备隔套冷却、产品隔套冷却,经制冷机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企业员工数较原环评中减少 18 人,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其浓度为 COD 400mg/L、NH₃-N 35mg/L、TP 4mg/L,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纳污河。

综上所述,实际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量较少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对 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运行后,与原环评相比,企业减少1台预混机、1台挤出机、1台破碎机、1台粉碎机、3个预存罐、2个喷柜、3个电烤箱。经企业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后,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实际项目建成后,工业固废经处理后外排量为零,生活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理,达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实际建设后总量申请方案

6.1 总量控制目的和原则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的制度和政策,是环境保护管理的发展方向,是控制环境污染,实现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现阶段实行的是"管理目标总量控制",即将污染物排量控放制在环保管理部门分配的排污量之内,不能突破。对区域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的和经济发展功能的要求。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也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一大举措,是保证实现"十五"环境保护目标的客观需求。

6.2 总量控制因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太湖流域对 COD、NH₃-N 和 TP 三项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TP。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调整前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申请方案具体请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	. 总表 単位: t/a	
种类	运为.Hm 与 45	原环评核定排放	实际排放总量	建议申请量
作矢	污染物名称	量(t/a)	(t/a)	(t/a)
	废水量	432	172.8	432
废水	COD	0.173	0.0691	0.173
及小	NH ₃ -N	0.0151	0.0061	0.0151
	TP	0.00173	0.00069	0.00173
応信	颗粒物 (无组织)	0.0306	0.02	0.03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5603	0.0374	0.05603
田庫	工业固废	0	0	\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

1、全厂生活污水申请排放量(拖运量): 废水量 432t/a、COD 0.173t/a、NH3-N

0.0151 t/a、TP 0.00173t/a。

- 2、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
- 3、固体废物: 零排放。

7.报告结论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情况相比,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

- ①原环评中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运行中粉尘经除尘器 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5 米高的低矮排气筒排放,低矮排气筒视为无组织排放;
- ②原环评中喷塑柜配套自动回收系统,实际运行中喷塑过程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以上变动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厂家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或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和总量控制方案条件下,从环保的 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